

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部分产品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永赢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 年政金债指数	006925
2	永赢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 年国开债指数	009171
3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	007664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部分产品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相关产品《基金合同》对照表

一、永赢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注册资本：115.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 年 01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37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5132.4463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 从其最新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u>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二、永赢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u>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类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 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u>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相关产品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